

证券代码：873152

证券简称：天宏锂电

公告编号：2024-116

浙江天宏锂电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12 月 17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与网络结合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都伟云
-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8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2,740,053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.1200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8 人，出席 8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公司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、见证律师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原募投项目为“天宏锂电电池模组扩产项目”和“研发中心建设项目”两部分。本次变更一是拟将“天宏锂电电池模组扩产项目”募集资金投资金额由 9141.36 万元减至 6914.26 万元。二是拟将“研发中心建设项目”名称变更为“研发运营展示中心项目”，募集资金投资金额由 2031.57 万元调增至 4258.67 万元。此次变更，公司拟将“天宏锂电电池模组扩产项目”调减的募集资金全部投入至“研发运营展示中心项目”。

1、变更后的“天宏锂电电池模组扩产项目”具体情况如下：

项目	变更前	变更后
项目名称	天宏锂电电池模组扩产项目	天宏锂电电池模组扩产项目
实施主体	浙江天宏锂电股份有限公司	浙江天宏锂电股份有限公司
实施方式	自建	自建
实施地点	长兴经济技术开发区 长城路东侧，新塘路 北侧原电杆厂地块	长兴经济技术开发区 长城路东侧，新塘路 北侧原电杆厂地块
场地面积	29,812.82 m ²	29,812.82 m ²
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	9,141.36 万元	6,914.26 万元
建设内容	拟新建锂离子电池模组智能化生产线及先进的仓储库房，通过采购先进的生产设备、测试设备和配套	拟新建锂离子电池模组智能化生产线及先进的仓储库房，通过采购先进的生产设备、测试设备和配套

	设施来解决现有产能瓶颈，降低生产成本，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，提升公司整体盈利水平。本项目建成后，公司将实现年产 120 万组小动力电池模组及 0.5GWH 大动力电池模组产能，有效完成现有产品结构的调整和优化，进一步丰富产品类型，显著提升公司的主营业务规模和综合竞争实力。	设施来解决现有产能瓶颈，降低生产成本，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，提升公司整体盈利水平。本项目建成后，公司将实现年产 120 万组小动力电池模组及 0.5GWH 大动力电池模组产能，有效完成现有产品结构的调整和优化，进一步丰富产品类型，显著提升公司的主营业务规模和综合竞争实力。
--	---	---

2、变更后的“研发运营展示中心项目”具体情况如下：

项目	变更前	变更后
项目名称	研发中心建设项目	研发运营展示中心项目
实施主体	浙江天宏锂电股份有限公司	浙江天宏锂电股份有限公司
实施方式	自建	自建
实施地点	长兴经济技术开发区 长城路东侧，新塘路 北侧原电杆厂地块	长兴经济技术开发区 长城路东侧，新塘路 北侧原电杆厂地块
场地面积	5,000.00 m ²	13,329.66 m ²
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	2,031.57 万元	4,258.67 万元
建设内容	拟规划新建研发中心大楼。改善研发环境，	拟规划将原研发中心扩建为研发运营展示

	提升技术研发水平。新建的研发中心主要负责 PACK 工艺、锂离子电池管理系统（EMS 系统）、材料检测、集成系统技术、电控技术、性能检测等研发工作，整合电池管理系统及电机控制系统资源，延伸产业链，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研发能力和自主创新能力。	中心。一是扩大现有研发中心的场地面积，提高工商储能和集装箱储能的研发水平。二是建设现代化产品展示中心，集中展示公司各小型电池展品和大型储能成品、沙盘展示，提升公司品牌形象。三是集中合理布局办公场地，方便各部门协同办公，提高公司效率，提升公司对高端人才的吸引力。
--	--	--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2,740,053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 序号	议案 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
(一)	《关于 变更部 分募集	664,615	0.6475%	0	0.0000%	0	0.0000%

	资金用 途的议 案》						
--	------------------	--	--	--	--	--	--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 - 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朱彦颖、毛卫
 - 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- 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浙江天宏锂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- （二）《浙江天宏锂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

浙江天宏锂电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2024 年 12 月 17 日